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85/14-15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5年1月2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全面檢討《刑事罪行條例》下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 動議的議案

莫乃光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全面檢討《刑事罪行條例》下‘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就
“全面檢討《刑事罪行條例》下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政府當局於1993年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時，增補了‘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即‘第161條’)，目的是對進入電腦以進行犯罪前準備工作，但又不足以構成詐騙罪的行為，予以懲處；近年，警方為了容易提出檢控，多次濫用第161條起訴使用電腦或流動裝置從事沒有違反其他法律條文的行為的人士和涉嫌觸犯其他法律條文的人士；有關做法嚴重扭曲第161條的立法原意，並已令該條文成為一項惡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和修訂第161條，使該條文只適用於電腦詐騙，以保障市民免受不合理的拘捕和檢控。